

株洲市教育局（机关）
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基本支出
 - (二) 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五)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六) 基本-工资福利

- (七)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八) 基本-一般商品服务
- (九)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 基本-个人和家庭
-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十三)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十四)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
- (十五) 一般-工资福利
- (十六)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十七) 一般-一般商品服务
- (十八)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九) 一般-个人和家庭
- (二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

-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二十三) 专户
- (二十四) 专户(政府预算)
- (二十五) 经费拨款预算表
- (二十六) 经费拨款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七) 专项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二十九)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三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教育局（机关）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市教育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关于教育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办法、年度计划和教育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协调实施。

（二）编制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服务社区大学及终身教育规划，并指导组织实施。

(三) 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监督县市区教育经费筹措和使用情况，指导和组织实施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指导全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负责城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政策性资助工作。

(四) 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教师的资格认定、招录调配、职务评聘、培养培训和考核奖惩等工作；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和成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五) 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的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

(六) 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德育、卫生健康、体育艺术及国防科技教育等工作。

(七) 负责各类高等、中等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工作。指导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指导制定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招生计划；指导协调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工作。

(八) 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九) 参与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规划布局，监督管理所属事业单位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十) 协调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教育技术装备、校外教育、安全综治工作。

(十一) 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国际合作与对外交流有关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出国（境）管理工作。

(十二) 负责全市语言文字工作。

(十三) 负责全市教育督导工作。

(十四)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株洲市教育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是市人民政府主管教育工作的正处级行政机关，共有编制人数 69 人，实有人数 66 人。内设科室 15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科、党建工作科、教育督导室（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人事科、计划财务科、审计科、基础教育科、学前教育与特殊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学生工作科、安全综治科、民办教育科、发展建设科、教师工作科（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机构。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株洲市教育局（机关）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株洲市教育局（机关）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保障局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930.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84.44 万元；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6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930.44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930.44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930.44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329.11 万元、津贴补贴 149.96 万元、绩效工资 48.6 万元、奖金 325.8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05.54 万元、住房公积金 89.34 万元、公用经费 519.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

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1930.44万元，比上年减少71.48万元，主要原因是受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及按照财政过“紧日子”政策要求，2021年度年初预算是对2020年度预算批复数基础上压减了78万元后再计算安排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930.44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930.44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1411.39万元，公用经费519.05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单位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519.05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161.7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及财政过“紧日子”政策要求，2021 年度年初预算是在 2020 年度预算批复数基础上压减了 78 万元后再计算安排；二是因预算编制口径调整，2021 年文明单位奖金 83.72 万元由机关运行经费中支出调整至人员经费中支出所致。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378.42 万元。主要包含：新闻服务 30 万元、软件开发服务 16 万元、物业管理服务 49.2 万元、文印服务 16 万元、会议服务 25 万元、电信服务 33.12 万元、印刷服务 25 万元、装修工程 30 万元、办公家具 15 万元、办公用品 22 万元等。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8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3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259.12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8079.22 平方米；车辆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930.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30.44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详见附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7.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6 万元，主要是因为一是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及按照财政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压减了“三公”经费预算；二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9 万元，主要是各类职称评审会议预计 5 万元，预计参会 160 人次，主要内容为开展教师各系列职称评审工作而组织的布置、评定等会议；教育事业统计会议预计 1 万元，预计参会 130 人次，主要内容为开展基础教育事业统计工作而组织的布置、汇总等会议；教师节表彰大会预计 1 万元（不含财政追加的专项资金），预计参会

400 人次，主要内容为总结年度教育工作、表彰有突出贡献的教师代表等；金秋助学座谈会预计 1.2 万元，预计参会 100 人次，主要内容为总结汇报金秋助学工作开展情况、为贫困学生代表发放助学金等；全市基础教育工作会议预计 0.2 万元，预计参会 60 人次，主要内容为布置年度基础教育工作等；县市区教育局长会议、教育督导会议、扶贫工作调度会议、援疆教师座谈会议等其他会议预计 0.6 万元，预计参会 150 人次。

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 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1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未安排经费拨款预算，未安排专项支出预算，未安排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故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表 21、表 22、表 23、表 24、表 27、表 32 为空白表格。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

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